立法會CB(1)1400/01-02(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 1400/01-02(02)

WB(CR) 10/148

電話號碼 TEL. NO.: 2848 2708

傳真號碼 FAX NO.: 2536 9732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政府合署35樓 建築署20個工會及職系代表 (經辦人:見分發名單)

各位主席、代表:

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

3月22日的來信已經收到,現謹代表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 答覆如下:

在2002年2月22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議員曾就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發表意見。對於議員的意見,政府固然重視,亦明白議員關注這項計劃可能影響建築署的員工。有見及此,我們已向兩個委員會說明,會就計劃的各項細節(如員工安排以及推行進度等),全面而廣泛地徵詢員工的意見,並透過剛成立的員工關係小組和特別爲這項計劃而設的4個不同職系的員工諮詢小組,向工

會及個別員工進行諮詢。事實上,建築署已於2002年3月14日進 行首輪正式的員工諮詢會議。

一直以來,政府與建築署管方都十分重視與員工溝通。在 2002年1月22日,建築署署長率先向工會簡介資源重整計劃的內 容,並以書面通知所有員工;其後,署長更分批接見部門所有員 工,藉以解釋計劃的細節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另一方面,建築署 在內聯網建立電子報告版,加強職管雙方的意見交流;而政府亦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共同擬定人手安排及有關細節,並會就有 關安排,廣泛徵詢員工的意見。

我們已明確表示,增加外判只是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的一部分。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透過加強公營與私營機構合作,以達到提升服務質素及提高公營機構生產力的目標。現時,其他工務部門都有把不同性質的工作外判,平均比率達到工程總值的九成。至於爲建築署新定的策略角色和外判目標,政府在作出決定之前,已進行全面而客觀的探討,並且已兼顧政府及社會各界的需要和利益。就此而言,市民希望公共工程的數目能大幅增加、私營機構亦希望有較多的機會參與公共工程項目,至於政府,則認爲將工程外判可以增加生產力,是有實際需要的。

我在此再次強調,把建築署九成的新工務工程外判,以及把 八成甚至全部的維修工程外判,是政府的長遠目標。建築署在推 行外判計劃時,會採取靈活兼循序漸進的方式,並不時檢討推行 的進度、私營機構的承辦能力、建築署各職系所受的影響及應變 方法,以及外判工程的水準和質素等。建築署會根據以上種種制定推行計劃的細節和所需的人手,並就有關安排,廣泛徵詢員工的意見。建築署為2002-03年度所訂下的外判目標,是一個工作計劃,推行進度還須視乎實際情況,例如新建築工程推出的數量、私營機構資源的配合以及建築署人手的安排等。

我們已就外判的成本效益向上述兩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 進一步的資料。根據政府顧問的報告,建築及有關工作無論是交 由建築署負責,抑或交由顧問公司負責,成本亦大致相若。不 過,如把建築署監察顧問的成本也計算在內,則把工程項目部分 的專業服務分拆外判,成本會相對較高。雖然如此,政府顧問認 爲,外判的模式在一般情況下都有助降低成本,而即使成本未有 下降,亦不會有所增加。政府顧問並強調,由於這次研究的比較 樣本數目很少,而樣本之間的數據亦差距甚大,所以必須小心銓 釋這個研究結果。

各位在信中要求擱置外判計劃,我希望你們明白,建築署現時已把大概超過三成的工務及維修工程外判,而增加外判的原因正如以上所說,是爲了配合建築署新定的策略性角色。因此,增加外判是必須的。推行外判的實際進度須視乎多個因素。我深信建築署管方在諮詢員工時一定會抱着坦誠開放的態度,與員方共同商議推行的細節,並充分考慮員工的意見,然後才作出適當的決定。

至於員工安排方面,由於政府已決定增加未來兩年小型工程的數目,因此建築署在未來兩年也不會因爲這項外判計劃而出現人手過剩。至於確實的人手安排,建築署正透過剛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就員工調配、再培訓、轉職及其他安排進行深入研究,並會全面及廣泛地徵詢員工的意見,然後再行定奪。政府已明確表示會爲受計劃影響的員工提供合適的安排,並一再承諾不會因爲推行這項計劃而強迫遣散員工。

這次業務檢討確認了建築署既爲政府的建築專家和政府建築物的監管機構,亦是政府在建築政策、建築規劃與維修方面的專業顧問,肩負重要的任務。建築署日後須擔當新的策略性角色,爲使該署能更好地肩負新的職能,政府將會繼續爲員工安排再培訓和再調配,以便共同擔當新的策略性角色,所以,員工的發展前景依然美好。最後,我希望建築署的員工能夠抱著積極的態度參與諮詢工作,與管方群策群力,使建築署能夠順利推展外判計劃,繼續爲全港的發展作出貢獻。

工務局副局長郭家強

(代署)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分發名單: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主席陳偉人先生 建築署工料測量師協會主席梁立基先生 建築署園境師協會主席容振偉先生 建築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協會主席陳浩然先生 建築署結構工程師協會主席關醒忠先生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代表何國富先生 公務人員總工會建築署技術主任(屋宇裝備及機電工程)分會主席 黃港生先生

政府建築署人員協會主席廖榮芝先生
政府機電工程署屋宇裝備人員協會主席鄭子明先生
建築署工程監督職系(建築設計處)代表羅兆堅先生
建築署工程監督職系(物業事務處)代表郭挽寧先生
建築署屋宇裝備督察職系代表何啟超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技術主任分會執行委員陳貴松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技術主任(建築設計)分會主席鍾炳華先生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建築設計)代表
范再洋先生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屋宇裝備)代表 王志漢先生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建築署技術主任(結構工程)代表 張子耀先生

建築署工料測量主任職系代表杜慕貞女士 建築署一般及共通職系代表陳智亮先生 建築署第一標準薪級代表龍榮發先生

副本分送:

政務司司長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 效率促進組專員 建築署署長